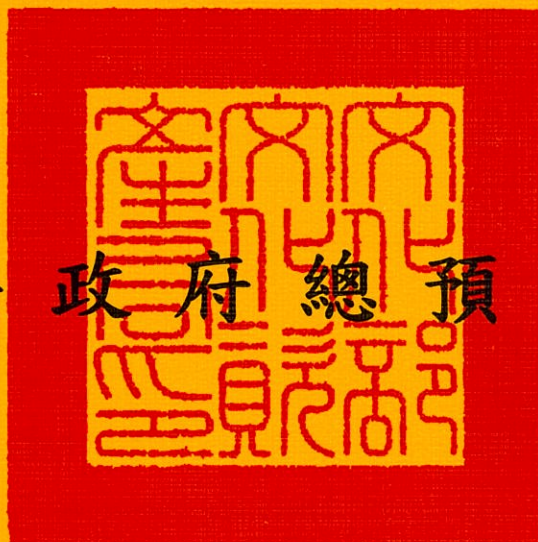


19-2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 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9- 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 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 7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8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8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9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十九、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22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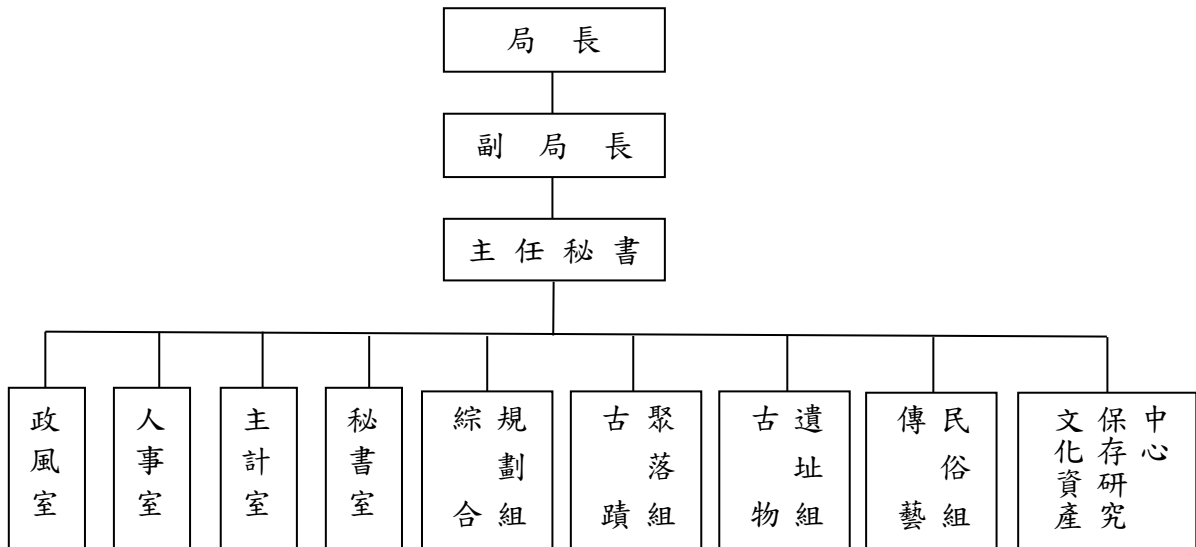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4	2	4	12	1	13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推動有形、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導入科技輔助辦理科學監測、技術標準化，加強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公開作業，以公、私協力及國際交流合作來建構全面保存守護體系，創造文化資產經濟效益與再發展之永續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 (1) 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持續辦理與輔導推動地方政府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並加強場域整備及活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整合跨域資源，讓文化資產永續經營、傳承及再現風華。另強化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知識技能，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培訓、回訓與推廣，以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
- (2)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平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及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工作，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培養及喚起全民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與作為。
- (3) 基於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觀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監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微環境監測及形貌變異比對，以國定文化資產為核心區域，設置微型氣象監測設備對劇烈天氣及氣候風險進行長期監測，同時對古蹟本體、地形以 3D 掃描比對形貌變異，提供分析作為保存修護依據。另為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扎根與賦能，落實文資教育於正規學習體系並以虛擬式學院培育跨領域文資人才，同步推動建構建築彩繪等(科學)修護系統及修護人員認證機制，提升文化資產修護品質。
- (4) 為宣揚臺灣文化遺產重要價值，透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推動計畫，持續辦理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文本撰擬更新與國際推廣，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引介國際觀念，務實推動我國的保存及推廣工作，能與國際相關組織連結。

2.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教育推廣深化保存維護力度，並視個案特性與相關實踐者之需求，擬定保存策略，持續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建置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並針對傳統修復技術人才養成，開辦分級職能培訓課程，同步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分級教材及傳匠分級審查題庫，同時持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辦理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習及透過技職師資增能及職涯體驗進行校園扎根教育，以完善保存技術之傳承活用，並吸引青年學子投入文資修復產業。

3.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歷史主題敘事深化，地域經營機制建構及網絡串聯培力等，促進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培植地方提升專業能量，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體會臺灣特殊文化價值，達成理解共榮的目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 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 產維護發展第 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潛力文物分級、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資防減災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及古物防災監測科技應用、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三 水下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管理 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 推動社會發展 計畫	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生活進行式特展」，計15,139人次參與。</p> <p>二、辦理111年全國古蹟日相關系列活動。</p> <p>三、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111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3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四、出版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p> <p>輔助縣(市)辦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管理維護計畫」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計48案，已完成「直轄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管理維護計畫」等23案。</p> <p>一、賡續辦理「交通樞紐上的國定考古遺址－從Blihun漢本談起」展覽及「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110-111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辦理111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辦理「考古發掘現場之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研擬」及「國定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暨容積代金及其他獎勵機制」；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計畫計3案。</p> <p>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管理與營運工作。</p> <p>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15案；傳統表演藝術及傳</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p>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6案、普查及推廣計2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計1案。</p> <p>二、完成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3名。</p> <p>三、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參與機制推動計畫(第一期)」。</p> <p>四、辦理111年度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65人。</p> <p>五、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傳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p> <p>六、辦理111年全國古蹟日傳統匠師表揚事宜。</p> <p>七、賡續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覽案。</p>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p>一、賡續辦理「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計畫。</p> <p>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修復室設備修繕。</p> <p>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包括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白灰壁整體修繕計畫養灰材料成分及水可溶鹽類科學檢測、直轄市定古蹟學甲慈濟宮壁體含有水可溶鹽類科學檢測、奇美博物館油畫作品裂縫及蟲蛀等微損壞檢測、國立臺灣博物館臺灣神社獨木大鼓結構檢測、臺南市美術館翁崑德油畫作品顏料成分分析、國定古蹟臺南府城隍廟及國定古蹟開漳聖王廟漆作定色、國定古蹟赤崁樓蓬壺書院門扇科學檢測、南投陶展館陶棺與金魚缸科學檢測、彰化縣南管保存團體「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館閣織品文物「涼傘」保存維護評估、國定古蹟虛江嘯臥碣群與文臺寶塔碑碣3D掃描、連江縣北竿鄉亮島島尾考古遺址3D掃描、高雄市六龜區扇平園區「五木齋」3D掃描、金門縣蔡氏宗祠「瓊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記」烏金石碑3D掃描、臺南善化代天宮彩繪保存修護評估、金門縣蔡氏家廟門神及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門神科學檢測、鹿港天后宮三川殿龍邊壁畫「伯牙學琴」壁體滲水鹽害監測、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門神、金門館及鳳山寺髹漆色彩值科學檢測技術等計17案。</p> <p>四、賡續辦理「文保校園教育推廣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一、輔助縣(市)政府及中央公有文化資產機關推動「縣定古蹟埔鹽大有陳順昌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市定古蹟臺中張家祖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計 346 案，已完成 141 案。</p> <p>二、辦理「111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臺中市市定古蹟筱雲山莊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艋舺龍山寺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臺南市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等 4 處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計畫」、「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及「彭佳嶼燈塔等 4 處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等 10 案。</p> <p>三、輔助縣(市)政府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化價值深化與教育推廣等業務，計核定補助 28 案；配合「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第四期」之執行，目前已完成登錄 45,000 筆普查文物資料；中央政府機關(構)之文物清查，則藉由「國有文物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完成訪視國立機關(構)24 個單位、實作 19 個單位，計 173 案 806 件，並完成 3 場說明會。</p> <p>四、執行「古物廟—寺廟古物特展」教育推廣計畫，藉由實體及多媒體互動方式詮釋我國寺廟古物之價值；並辦理講座及現地導覽 6 場次、計 20,023 人次參觀。</p> <p>五、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東部、中部)，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p> <p>六、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木棧道整修工程案」及洞穴</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區 AR 數位科技展示製作及展示細部設計；賡續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暨大坌坑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究、系統建置及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計 19 案。</p> <p>七、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53 案；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43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計 5 案。</p> <p>八、完成「口述傳統教學影像製作計畫」，出版《口傳的記憶：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口述傳統》DVD。</p> <p>九、賡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機制建立與人才培育計畫」。</p> <p>十、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第三期)」。</p> <p>十一、完成重要民俗「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馬祖擺暝」、「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及「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維護計畫研擬。</p> <p>十二、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111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建築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重要保存者莊西勢、翁水千、廖文蜜、傅明光技藝生命史編稿及出版計畫」及「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土水瓦作能力培訓場地建置工程」。</p> <p>十三、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保存維護計畫」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保存維護計畫」。</p> <p>十四、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41 案。</p> <p>十五、辦理「111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111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重要傳統藝術專書出版計畫」。</p> <p>十六、辦理「111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授證紀念光碟拍攝計畫」及「111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授證典禮</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p>	<p>暨特展」。</p> <p>一、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三期)計畫」，新增文化資產資料統計功能，建置文化資產管理儀表板及登建資料操作功能優化等，以及舉辦4場教育訓練及5縣(市)特別輔導會。</p> <p>二、辦理「110-111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核定補助22個縣(市)政府。</p> <p>三、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22個縣(市)政府計34案，已完成執行專業服務中心及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18案。</p> <p>四、成立7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p> <p>五、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及活用業務，核定補助11案；「110-111年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完成縣市及保管單位諮詢輔導計27案，研擬石質古物日常維護執行操作手冊，並協助建置20案古物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同時針對「古物監測系統與行動巡查系統」持續辦理後續擴充及維運事宜。</p> <p>六、持續辦理11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9案委辦(任)案；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畫計34案。</p> <p>七、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120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新增維運2處，並進行「蘆洲李宅室內外及周邊地區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p> <p>八、辦理「111年國定古蹟3D掃描數位化計畫」，完成笨港水仙宮、李騰芳古宅及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3處國定古蹟3D掃描數位化建置與「數位·紀錄·文化資產」工作坊2場次；辦理「文化資產場域3D雷射掃描記錄」，完成5處；辦理「圓山考古遺址3D雷射掃描紀錄」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p> <p>九、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建置與分析研究」，建置光譜資料並新增X射線螢光、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及拉曼檢測光譜。</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8 場實務課程及 2 場專業交流討論。</p> <p>十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9-66 期編印計畫。</p> <p>十二、賡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化資產領域課程綱要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研擬「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完成 4 場說明會及 6 套教案設計。</p> <p>十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書編輯出版計畫，出版 9 本專書，包括保存科學外文書籍翻譯 2 本，國定古蹟專刊 2 本、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 2 本、圖解文化資產熱門關鍵字—保存修護圖典叢書 2 本及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專書 1 本。</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標準建置計畫，公告「建築類文化資產 3D 掃描模型建置作業參考指引」。</p> <p>十五、辦理建築彩繪職能發展計畫，完成 1 門「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調查記錄課程」職能導向課程通過認證及公告，公告建築壁畫修護人員 2 項職能基準、更新建築木質彩繪修護人員 3 項職能基準。</p> <p>十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包含原住民部落織品文物保存計 61 組(75 件)、原住民織品保存紀錄片 1 部、織品修護紀錄片 1 部；「續舊—彩繪修護特展」、「織事—織品保存修護特展」及「3D 掃描影像展」計 3 場展覽開展及 5 場專題講座。</p>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p>一、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計核定 10 案補助計畫。</p> <p>二、完成「臺灣近代化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究分析計畫」，執行 3 場分區座談會及 3 場共識會議等，辦理 1 場主題論壇，計 17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臺灣礦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推廣交流計畫」，蒐集整理臺灣礦業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以新北、基隆為範圍進行資源盤點，完成 74 場推廣活動及工作坊。</p> <p>四、辦理「煤記憶—平溪鐵道百年暨煤礦文化特展」及「臺日礦業文化路徑國際交流研討會」，計 18,605 人次參與。</p> <p>五、賡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推廣交流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執行推廣活動、論壇、展覽及工作坊，計 67 場次 7,152 人次參與。</p> <p>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111-112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9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1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p> <p>七、賡續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臺營運推廣計畫(第二期)」。</p> <p>八、辦理「文化保存國際組織交流論壇」，計 2,299 人次參與。</p> <p>九、辦理「110-111 年度圖書資料盤點整飭暨出版銷售計畫」、「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等案。</p> <p>十、賡續輔導暨推動執行 55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已完成政治大學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 18 案。</p> <p>十一、辦理「全國聚落建築群、史蹟盤點暨保存操作手冊出版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出版及宣導計畫」。</p>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p>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p> <p>(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p>	<p>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完成「綠島一號」、博卡喇汽輪 2 艘列冊沉船基礎資料建置及完成三維沉船模型建置等工作。</p> <p>二、賡續辦理「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p> <p>三、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展示計畫—基隆區第四階段計畫」，執行年度維護及損壞木料檢修，以及辦理船體生物性防治研究、船體劣化及生物侵蝕情況評估等工作。</p> <p>一、執行「111 年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完成「澎湖 1 號」等 4 處沉船調查及 6 處列冊水下文化資產監看等工作。</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文化資產發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p> <p>(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p>二、賡續辦理「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p> <p>三、辦理「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蒐整計畫(第一期)」。</p> <p>四、完成「『將軍一號』資料蒐集建檔及遺物研究」。</p> <p>五、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改版計畫」。</p> <p>六、完成「R08 出水遺物典藏維護處置空間設備」案。</p> <p>一、完成「大海的心事」水下文化資產 AR 繪本、「海底船說」水下文化資產紀錄片 2 項出版工作，並持續規劃執行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及普查計畫第四階段報告美編工作。</p> <p>二、完成「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計畫」與「大專院校及專業機關(構)合辦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實務課程先期規劃案」等案。</p> <p>三、辦理「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等 4 檔展覽，計 89,095 人次參與。</p> <p>四、完成「保護水下文化資產觀覽引導員工作營」2 場及「日月潭水下文化資產推廣工作營」等推廣與講習活動 85 場。</p> <p>五、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海洋文化研究生論壇」；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計畫。</p>
	<p>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p> <p>(一)透過串連空間範圍內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進而建立臺灣特色文化路徑。</p> <p>(二)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糖業系列套書出版計畫」，規劃糖業史實延伸之腳本套書出版印製 1,000 套。</p> <p>二、完成「臺灣文化路徑視覺識別標誌規劃設計」，規劃路徑品牌整體之識別形象及應用設計。</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路徑敘事書寫及成立焦點工作</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包含整合營運機制、陪伴輔導、潛力路徑研析、教育推廣等，並試做主題示範路徑，融入調查研究與人才培力工作，擴大促進公民參與。</p>	<p>群並匯集專家學者意見。</p> <p>二、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代辦「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辦理多元視角在地書寫工作坊及地方會議。</p> <p>三、辦理「臺灣水文化資源網絡建構計畫—嘉南大圳串聯濁水溪、曾文溪脈絡為例」及「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文化保存與文化路徑跨域推廣計畫（第二期）」，進行各試行路徑之盤點研析、教育推廣、展覽策劃、人才培力及地方網絡串聯等。</p> <p>四、辦理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開發多元文化及產業文化資產等潛力點，並建構主題性文化資源網絡體系，將作為後續推動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14 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p>	<p>一、辦理「112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核定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全國古蹟日計畫。</p> <p>二、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2 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工作計 14 案，已執行完成計 11 案。</p> <p>一、研擬「芝山岩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辦理 112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及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賡續辦理「考古發掘現場之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研擬」及「國定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暨容積代金及其他獎勵機制」；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 1 案。</p> <p>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管理與營運工作。</p> <p>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11 案；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普查及調查工作計 7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計 1 案。</p> <p>二、賡續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覽案。</p> <p>三、辦理「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及「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四期)計畫」。</p> <p>四、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莊西勢、翁水千及李清海傳習計畫」及「傳統匠師分級管理規範、資訊系</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p>統暨頒證活動」。</p> <p>五、辦理 112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7 人。</p> <p>一、廣續辦理「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計畫。</p> <p>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與修復室設備修繕。</p> <p>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8 案，包括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傳統文物保存協作、國定古蹟左營鳳山舊城北門泥塑門神清潔維護、嘉義水上鄉三界村「靜德寺」神像蟲蛀劣化科學檢測、新竹市文化局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修復漆層科學檢測、臺南市美術館油畫作品雷射清潔修復、國定古蹟五妃廟及國定古蹟赤崁樓修復漆作定色、嘉義縣水上鄉善德堂彩繪科學檢測、國定古蹟臺南市孔子廟壁畫彩繪維護諮詢。</p> <p>四、辦理織繡文保推廣活動。</p> <p>五、廣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校園教育推廣計畫」。</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p>	<p>一、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單位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計 228 案，已完成 40 案。</p> <p>二、辦理「112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112 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教材編撰及更新與回訓制度建立委託專業服務案」、「國定古蹟赤崁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國定古蹟恆春古城保存計畫」、「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魯凱族好茶舊社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管理研究與修法草案、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研擬委託專業服務案」、「高雄市國定</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p>古蹟鳳山縣舊城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臺灣文化資產公益彩券可行性建議委託研究」等案。</p> <p>三、執行「古物揭密-文物科學鑑識在故宮」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藉由多媒體互動方式詮釋文物科學與古物之價值深化；完成 6 場次主題講座，計 13,503 人次參與。</p> <p>四、輔助縣（市）政府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化價值深化與教育推廣等業務，計核定補助 30 案；配合「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第四期」之執行，目前已完成登錄 51,000 筆普查文物資料；針對文物普查政策教育推廣，與逢甲大學合辦「地方感與全球化—文化、文學與社會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五、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中部），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p> <p>六、賡續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木棧道整修工程案」及洞穴區 AR 數位科技展示製作案；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及調查研究等計 4 案。</p> <p>七、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38 案。</p> <p>八、辦理「研擬重要傳統工藝-噶瑪蘭族 ni tenunan tu benina 香蕉絲織布保存維護計畫」。</p> <p>九、辦理「112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112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重要傳統藝術專書出版計畫」。</p> <p>十、辦理第 6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規劃執行案。</p> <p>十一、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實施計畫」。</p> <p>十二、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案及「112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p> <p>十三、辦理「112 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暨特展」及「112 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紀念影片拍攝計畫」。</p> <p>十四、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及「文化資產防災科技應用」，對各項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保存，並以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防災演練等形塑文化資產守護網絡。</p>	<p>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144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計 4 案。</p> <p>一、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三期）計畫」，新增文化資產資料統計功能，建置文化資產管理儀表板及登建資料操作功能優化等。</p> <p>二、辦理「111-112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回溯及上傳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網，計核定 16 案。</p> <p>三、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及活用業務，核定補助 13 案；針對古物監測系統與行動巡查系統辦理系統功能優化擴充及維運事宜，已建置 10 處古物監測資訊設施。</p> <p>四、持續辦理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10 案委辦（任）案；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畫計 29 案。</p> <p>五、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0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新增澎湖天后宮及艋舺龍山寺 2 處及維運 3 處。</p> <p>六、賡續辦理「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已完成東湧燈塔 1 處標的；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p> <p>七、賡續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建置與分析研究」，預計建置 5 位保存者之廟宇彩繪作品全波段、拉曼、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以及 X 射線螢光檢測資料。</p> <p>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完成「續舊式—2023 彩繪修護特展」開展，預計辦理工作坊 1 場次。</p> <p>九、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9-66 期編印計畫。</p> <p>十、辦理「國民小學文化資產保存校訂課程示範實驗計畫（112 學年度上學期）」。</p> <p>十一、辦理「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初選」。</p> <p>十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書編輯出版計畫，已出版 1 本圖解文化資產熱門關鍵字—保存修護圖典叢書。</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p>一、賡續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計核定 10 案補助計畫。</p> <p>二、辦理「產業遺產保存論述及價值系統先導計畫」，延續歷年成果，擇一亞洲鄰近國家之產業遺產保存論述及價值系統、保存再利用運作模式、操作及執行方式等進行探討與研究，建立國內產業遺產網絡鏈結評估之先導計畫。</p> <p>三、辦理「112 年度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國際論壇」，發表「支持藍盾工作、文化遺產減災的共識」，串聯藍盾、ICOMOS、ICOM 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現場計 331 人次參與、線上計 3,130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線上國際講座活動第一場次。</p> <p>五、辦理「112 年度圖書資料盤點整飭暨出版銷售計畫」、「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文化資產資料編目識別碼格式設計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案。</p> <p>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111-112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9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2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p> <p>七、賡續輔導暨推動執行 38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已完成臺北市文化景觀中正紀念堂保存維護計畫等 11 案。</p> <p>八、辦理「草山文化資產體系研究及文化景觀等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阿里山林業史—車輛歷史與典藏研究計畫」及「臺中市文化景觀白冷圳登錄重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等 3 案。</p>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p>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水下</p>	<p>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先行作業規劃案」。</p> <p>二、執行「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計畫、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及水下考古技術提升等業務。	三、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112 年度)。 四、賡續辦理「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文史彙整與研究、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112 年度)」。 二、賡續辦理「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蒐整計畫(第一期)」。 三、辦理「112 年度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國中小學水下文化資產教育專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探測技術』培育課程」。 二、與國立中央大學完成「石滬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及現勘交流計畫」合辦活動；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海洋文化研究生論壇」、「第 24 屆海洋與水下技術研討會」；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法規宣導講座」。 三、執行「澎湖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計畫(112 年度)」，以及賡續辦理「111-112 年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暨影片推廣計畫」。 四、執行「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等 4 檔展覽。 五、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暨教育推廣案」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四階段報告美編工作。
	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一)執行臺灣文化	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礦業系列套書出版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整體架構及盤點史料，以及推動跨部會策略聯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瞭解臺灣特殊文化價值。</p>	<p>畫」，規劃煤礦業史實延伸之腳本套書出版事宜。</p> <p>二、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以北臺灣之煤礦產業為範圍，爬梳臺灣煤礦產業多樣面貌，並透過地方組織串連等運作機制，永續推動臺灣礦業文化路徑，完成 2 場串聯活動。</p> <p>三、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代辦「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辦理地方協作共筆工作坊及文化路徑微策展工作坊。</p> <p>四、辦理 112 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進行開發多元文化及產業文化資產等潛力點，並建構主題性文化資源網絡體系，作為後續推動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17 案。</p>
	<p>(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 5 條試作路徑，辦理整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戶外踏查、國際交流、展覽、人才培力、地方諮詢座談、教育推廣活動、主題敘事發掘、網站平臺建構及在地網絡交流等。</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後續擴充，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專書出版印製 500 份、執行標準會議 1 場次、跨單位交流研商會議 1 場次及路徑工作坊 3 場次。</p> <p>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執行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及地方串聯工作坊 1 場次。</p> <p>三、辦理「臺灣水文化資源網絡建構計畫—嘉南大圳串聯濁水溪、曾文溪脈絡為例」，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曾文溪脈絡為主，進行雲林、嘉義及臺南等地區水文化資源歷史資源盤點、彙整及研究分析，提出主體論述與詮釋，建構主題性水文化資源網絡體，計完成 5 場共識會議及 3 場行動工作坊。</p>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1	1	合計	12,651	13,264	48,069	-6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25,630	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3,000	25,630	0	
			0461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800	-	
			0461100201 1 沒入金	-	-	2,8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等收入。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000	3,000	22,830	0	
			0461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22,8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15	4,015	3,513	-1,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15	4,015	3,513	-1,000	
			05611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5	15	38	0	
3	158	1	0561100101 1 審查費	15	15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4,000	3,475	-1,000	
			0561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4,000	3,475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74	2,407	1,798	-533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874	2,407	1,798	-533	
			0761100100 1 財產孳息	1,874	2,407	1,514	-533	
			07611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助地方政府繳回之利息收入。
			0761100102 2 權利金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4	208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6	1	0761100103 3 租金收入	1,874	2,407	1,455	-5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762	3,842	17,127	92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762	3,842	17,127	92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4,762	3,842	17,127	92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00	15,4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762	1,842	1,710	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527,204	2,522,937	2,084,189	4,267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2,527,204	2,522,937	2,084,189	4,267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94,762	194,762	184,264	0	1. 本年度預算數194,762千元，包括人事費164,950千元，業務費25,097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4,9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1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2,327,175	1,899,926	4,267	1. 本年度預算數2,331,442千元，包括業務費588,548千元，設備及投資94,368千元，獎補助費1,648,5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09,8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4,280千元，本科目編列352,290千元。 (3)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6,419千元，本科目編列1,535,327千元。 (4)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div> <div>科</div> <div>目</div> </div>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中央負擔2,747,57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3,992千元。 (5)新增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00千元。 (6)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49,513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6,254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6,780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4,795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1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5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	
				0561100101 審查費	15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74	
	208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874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1,874	
			3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1,874	租金收入1,874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65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1,809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000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6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 落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62	
	206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762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762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62	其他雜項收入2,76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1,92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4,762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4,950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3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聘用1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4,950千元。
1000 人事費	164,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9		
1030 獎金	23,703		
1035 其他給與	2,128		
1040 加班費	6,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31		
1055 保險	10,1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12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 水費300千元、電費2,405千元，合計2,705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 數據通訊費281千元；郵資、電話費等281千元，合計562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 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 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63千元。 7. 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4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 臨時人員13人所需酬金8,300千元。 9.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14千元。 10. 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90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07千元，合計397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705		
2009 通訊費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1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051 物品	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4000 獎補助費	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p>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p> <p>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訴訟、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8人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3,168千元），計列9,4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3,802千元）。</p> <p>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80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p> <p>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40千元。</p> <p>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p> <p>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p> <p>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55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030千元，合計3,83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30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31,44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 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 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 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 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 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13.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1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 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8. 廣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 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 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 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 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 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 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 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 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9,833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9,8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984		1. 綜合規劃業務，計列53,368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 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2,78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5		(2) 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169千元(設備及投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3) 辦理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28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4) 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含臨時人員2人1,4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人700千元)，計列3,4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80		(5)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3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8		
2039 委辦費	44,15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9,3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40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680		<p>(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265千元。</p> <p>(7)參與文化資產國際組織年會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34千元。</p> <p>(8)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1千元），計列345千元。</p> <p>(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3,5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110至112年已編列98,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5,420千元，係推動文化路徑，辦理跨域資源協調整合、路徑確立、在地網絡連結、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200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12,61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諮詢、審查、推廣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計列3,194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4,416千元；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5,000千元，合計9,416</p>
2081 運費	137		
2084 短程車資	1,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4		
3035 雜項設備費	765		
3040 權利	290		
4000 獎補助費	42,0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1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32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4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16千元）。</p> <p>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3,10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4,604千元。</p> <p>(2)辦理考古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計列4,1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5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4,034千元。</p> <p>(4)參與第8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 8）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46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28,14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與傳習、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40千元），計列16,144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2,850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計列5,201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與活用，並建構傳統工匠審查、培訓、管理及輔助機制等業務，計列6,646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4)辦理大陸古蹟修復之技保存技術及傳承考察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49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61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956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儀器保養維護、修復室設備修繕及修復材料整備等相關業務，計列704千元（設備及投資153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推廣及校園教育課程業務，計列950千元。
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352,290	本局各組、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4,2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52,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271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76,316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0		(1)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與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1人7,130千元），計列17,881千元（設備及投資2,944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		(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4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		(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0		
2039 委辦費	87,663		
2051 物品	1,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8,070		
2072 國內旅費	2,445		
2081 運費	206		
2084 短程車資	615		
3000 設備及投資	57,64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1,000		<p>(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持續維護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加強數位整合及介接功能，並辦理後臺建置系統與使用者介面優化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700千元），計列4,658千元（設備及投資498千元）。</p> <p>(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計列12,477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93,52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古蹟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11,505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47,5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500千元）。</p> <p>(3)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3,255千元。</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p>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10		
4000 獎補助費	186,3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6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44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31,261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6,239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價值詮釋工作，計列77,60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文物普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計列4,323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計畫等業務，計列16,826千元。</p> <p>(3)辦理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優化暨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資料建置等業務，計列19,016千元（委辦費資本門10,803千元）。</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列冊考古遺址價值評估、典藏環境監測及系統優化、出土資料管理、調查研究與展示教育等業務，計列37,436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4,068千元）。</p> <p>4.建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價值詮釋業務，計列62,6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傳統藝術知識詮釋、傳習教材與影音等資料之分析、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技藝與藝能影音檔案之錄製及專書數位製作出版，計列34,170千元。</p> <p>(2)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潛力個案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出版推廣使用，計列15,375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傳統修復技術基礎資料建置、傳習、教育展演及推廣；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傳統修復技術、工具及材料生產製作等調查、文資傳匠工坊場域管理整備與人才養成、技職教育扎根、傳統修復技術基礎資料盤整</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535,327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建置計畫，計列13,055千元。 5.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等業務（含臨時人員5人3,900千元），計列38,224千元（設備及投資13,198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計列4,028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6,41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35,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4,64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活化再利用、教學活動、增能培訓、體驗推廣、出版與交流等業務，計列5,035千元。 （2）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針對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收錄資料進行資源共享與多元應用，包括內容編寫、素材應用、出版、教材、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4,458千元（設備及投資178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園區展演、教育及推廣計畫、志工服務隊管理與運用、輔導職人工坊等（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2,100千元），計列5,154千元。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163,01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
2000 業務費	233,4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8,500		
2009 通訊費	1,900		
2012 土地租金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027 保險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7		
2039 委辦費	149,522		
2051 物品	1,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0		
2072 國內旅費	5,885		
2081 運費	390		
2084 短程車資	1,33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9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3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3		
3035 雜項設備費	9,402		
3040 權利	750		
4000 獎補助費	1,270,3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9,53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3,97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150		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7人6,3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40,56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885,89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65,390千元）。 (3)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計列3,560千元。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233,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20,000千元）。 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52,584千元，其項目包括： (1)推動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2,8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與活化等業務，計列7,66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024千元）。 (3)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等評估作業，並進行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9,8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廣工作，計列42,040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8,384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500千元）。</p> <p>4. 深化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培植與創能業務，計列200,528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 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之文化空間提升、推廣體驗、教案設計、影音建置、交流展演與建置輔導中心等業務，計列73,875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634千元）。</p> <p>(2)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及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與職業接軌培訓課程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普查、傳習、紀錄出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計列93,792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9,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27千元）。</p> <p>(3) 辦理傳統工匠技術工項分級檢定及相關法規制度建置，建立技術工項分級原則與認證方法、晉級模式、修訂相關子法等業務，計列32,861千元（設備及投資7,465千元）。</p> <p>5.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推動全民文資教育、推廣與出版等工作，計列33,06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與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計列5,790千元。</p> <p>(2) 文化資產學院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15,961千元。</p> <p>(3)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復等相關專業出版與推廣等業務，計列2,906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8,408千元。
			6.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升級優化、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62,185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及設備養護等業務（含保全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9人2,916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3,240千元），計列49,748千元。
			(2)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護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計列12,437千元（設備及投資）。
			7.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計列9,308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原住民族經費），計列6,287千元（含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979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與資料建置（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計列3,021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263,992	本局各組、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47,578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853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36,433千元，其項目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70		(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合作及活化，包括資源媒合、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展示、交流互訪與工作坊等，計列2,4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1		
2039 委辦費	91,838		
2051 物品	1,1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3		
2072 國內旅費	2,243		
2081 運費	54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1,015		<p>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計列5,506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13千元）。</p> <p>(3)臺灣文化遺產推動計畫：辦理臺灣文化遺產跨部會溝通平臺及資源整合、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及管理維護、監測保護、國際交流與活化等保溫工作，計列13,171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4,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9,171千元。</p> <p>(4)國際文化節日接軌計畫：串聯國內外文化團體，強化跨區文化互動與資源整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配合性活動，包括表演、展覽、工作坊、古蹟巡禮及導覽活動等，計列10,261千元，內容如下：</p> <p><1>建置國際文化資產平臺，拓展國際夥伴網絡，進行國內外青年培力及人才鏈結，辦理論壇、講座、工作坊與交流會等相關業務，計列9,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1,261千元。</p> <p>(5)辦理A+文化資產獎競賽及相關推廣交流計畫，計列5,035千元。</p> <p>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53,30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p>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9		
3035 雜項設備費	2,639		
4000 獎補助費	147,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59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01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6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護計畫等相關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計列16,94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工作，計列36,36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2,309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永續創能工作，計列62,24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古物監測減災整合及交流推廣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700千元），計列3,956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計畫，計列26,687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2,436千元）。</p> <p>(3)建立考古遺址保護機制、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提升考古遺址守護網絡（含臨時人員1人8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計列31,602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2,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7,899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協力與交流業務，計列97,138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建置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文本資料並與邦交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話交流、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大會論壇與國際交流推廣活動、整備及優化並活用其文化空間，計列6,146千元。</p> <p>(2)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營、國際交流研討會、論壇及展覽等業務，計列8,560千元。</p> <p>(3)推動傳統修復技術專業課程、學習教材製作及建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題庫、輔</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3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70,000	古物遺址組	助縣（市）政府成立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基地及管理營運、跨部會合作辦理傳統技術多元人才培育課程、推動傳統修復技術國際輸出與交流計畫、全國文資修復技能競賽等業務，計列82,432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3,216千元）。 5.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科學檢測與修護相關業務，計列14,875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業務，計列2,166千元。 (2)辦理文物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協助與制度建置，補助學術機構或其他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方法、修復材料研究及技術開發等業務，計列12,709千元（設備及投資2,639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典藏設備購置、主題式文史彙整；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文化資產進階調查、國際探勘、監測及管理、敏感熱區普查、資料庫建置及出水文物整飭及科技應用等業務；推動人才培育、推廣活動、主題展覽及教材開發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3,000千元及臨時人員8人6,400千元），計列67,7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2.辦理「將軍一號」出水文物典藏空間改善規劃設計，計列3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3.依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獎勵或補助各類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計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34,0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8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3040 權利	400		
4000 獎補助費	2,3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4,762	2,331,442	1,000			2,527,204
1000 人事費	164,950	-	-			164,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72	-	-			98,2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33	-	-			8,3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9	-	-			4,169
1030 獎金	23,703	-	-			23,703
1035 其他給與	2,128	-	-			2,128
1040 加班費	6,033	-	-			6,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31	-	-			12,131
1055 保險	10,181	-	-			10,181
2000 業務費	25,097	588,548	-			613,64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00	-			300
2006 水電費	2,705	9,710	-			12,415
2009 通訊費	562	2,235	-			2,797
2012 土地租金	-	300	-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450	-			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600	-			1,2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00	-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50	-			313
2027 保險費	144	200	-			3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00	22,580	-			30,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17,686	-			17,800
2039 委辦費	-	407,174	-			407,1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15
2051 物品	397	6,238	-			6,635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0	94,240	-			103,7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	-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900	-			5,000
2072 國內旅費	240	15,474	-			15,7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9	-			149
2078 國外旅費	-	680	-			6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63	1,285	-			1,348
2084 短程車資	20	4,132	-			4,152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94,368	-			99,0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5,890	-			6,74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4,500	-			54,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05	-			1,3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317	-			6,1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26,916	-			28,946
3040 權利	-	1,440	-			1,440
4000 獎補助費	30	1,648,526	-			1,648,5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10,686	-			510,6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31,461	-			731,46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54,362	-			154,36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7,077	-			147,0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5,730	-			75,7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9,050	-			29,0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0	-			16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164,950	592,358	369,206	-
				文化支出	164,950	592,358	369,206	-
				1 一般行政	164,950	25,097	30	-
				2 文化資產業務	-	567,261	369,17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127,514	21,287	99,053	1,279,350	-	1,399,690	2,527,204
1,000	1,127,514	21,287	99,053	1,279,350	-	1,399,690	2,527,204
-	190,077	-	4,685	-	-	4,685	194,762
-	936,437	21,287	94,368	1,279,350	-	1,395,005	2,331,442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6,745	54,500	1,305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6,745	54,500	1,305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55	-	-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5,890	54,500	1,305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117	28,946	1,440	-	1,300,637	1,399,690
-	6,117	28,946	1,440	-	1,300,637	1,399,690
-	1,800	2,030	-	-	-	4,685
-	4,317	26,916	1,440	-	1,300,637	1,395,005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9	
六、獎金	23,703	
七、其他給與	2,128	
八、加班費	6,0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31	
十一、保險	10,1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4,950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4	6	2	2	4	4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4	6	2	2	4	4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1	1	-	-	133	135	158,917	159,020	-10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2人30,45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168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48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700千元。 3.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9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4人，經費9,030千元。 4.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9,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消防）9人，經費2,916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24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2,100千元。 5.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500千元。 6.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4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12	12	1	1	-	-	133	135	158,917	159,020	-10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3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4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40,051	241,823
1.5361100200				40,051	241,823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 01 利用計畫				6,142	18,7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3	2,300	4,41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3	3,642	11,14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50	1,62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3	50	1,570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3,005	77,2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3	4,900	26,43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3	5,905	47,042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1,362	-	1,045,369	194,981	1,543,586
21,362	-	1,045,369	194,981	1,543,586
675	-	-	11,416	36,980
250	-	-	3,550	10,510
385	-	-	3,150	18,324
30	-	-	2,400	4,200
10	-	-	2,316	3,946
5,359	-	43,865	28,942	168,419
2,368	-	18,400	15,550	67,648
2,641	-	21,865	12,992	90,44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800	1,55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113	1,400	2,226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9,544	88,9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3	2,500	36,3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3	4,244	44,6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		400	1,4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0	-	2,250	250	5,000
200	-	1,350	150	5,326
7,659	-	965,930	124,424	1,196,507
3,200	-	302,000	35,534	379,534
4,059	-	438,930	62,090	553,973
200	-	117,000	14,150	133,15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理)與文獻檔案資產保存等業務。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與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等業務。	113	2,400	6,6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11,360	55,47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3	3,800	23,75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3	5,370	26,985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與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業務。		490	1,698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及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13	1,700	3,04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	1,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	113	-	4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0	-	108,000	12,650	129,850
7,669	-	35,574	29,899	139,980
3,816	-	15,758	5,465	52,594
3,633	-	18,376	13,655	68,019
120	-	720	8,584	11,612
100	-	720	2,195	7,755
-	-	-	300	1,700
-	-	-	-	4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3	-	4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	4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3	-	2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300	700
-	-	-	-	400
-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175
1.對團體之捐助				5,1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5
(1)5361100200				2,575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3-113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普查及傳習等工作。	125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3-113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等業務。	2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113-113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等業務。	1,15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113-113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10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113-113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00
(1)5361100200				2,6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	2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4,540	6,255	34,900	4,100		104,970
54,380	6,225	34,900	4,100		104,780
47,230	5,925	17,800	2,200		75,730
47,230	5,925	17,800	2,200		75,730
3,670	25	-	200		4,020
11,700	2,900	900	100		15,800
28,450	2,700	16,200	1,800		50,300
3,210	300	700	100		5,410
200	-	-	-		200
7,150	300	17,100	1,900		29,050
7,150	300	17,100	1,900		29,050
1,040	-	-	-		1,040
700	100	900	100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與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等業務。	1,5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及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90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3-113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800	200	16,200	1,800	23,500
1,210	-	-	-	2,110
400	-	-	-	400
160	30	-	-	190
160	-	-	-	160
160	-	-	-	160
160	-	-	-	16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4	680	3	21	343
考 察	2	34	680	3	21	34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與第8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 8)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70	比利時（安特衛普、奧斯坦德）	奧斯坦德會場、安特衛普市文化資產處、安特衛普河畔博物館(MAS Museum aan de Stroom)	參加2024年10月舉辦之第八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Underwater Archaeology, IKUWA 8），會期共4天，進行學術交流，了解世界各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現況。本局曾於105年派員參加於澳洲舉辦之第六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拜訪安特衛普市文化資產處、河畔博物館，進行文化資產及出水文物管理經驗交流與見學。	113.01-113.12	8	2
02 參與文化資產國際組織年會計畫70	歐洲地區	一、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國際理事會二、主辦國之文化部及相關機構三、世界遺產相關組織與管理單位	1. ICOMOS係UNESCO主要諮詢機構，參與國際年會，以瞭解各國文資保存趨勢，並交流臺灣文化遺產推動情形。 2. 建立UNESCO重要國際諮詢組織之夥伴關係。 3. 參訪相關世界遺產點，針對管理維護、推動申遺等議題，與該國文化部、世遺管理單位、民間團體、學術單位等交流並洽談合作事項。	113.09-113.09	9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0	158	48	346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35	144	55	33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古蹟修復之技保存技術及傳承考察計畫70	大陸	一、北京故宮博物院 二、北京市文物工程質量監督站 三、北京市古代建築工程技術培訓中心 四、北京建築大學城市規劃學院 五、中國古蹟遺址保護協會等相關培訓機構或單位	1.近年中國對於從事文物修復之傳統技術的職業標準越發重視，因此官方與民間有許多對於古建築修繕與文物保護的培訓課程或資質認定，以及全國相關傳統技能競賽的舉辦，其因所屬不同單位，亦也有許多不同的承認標準。 2.有鑑於中國近年已逐步建置文物保護制度，擬拜訪及考察前開相關培訓機構或單位，俾對於中國文物保護工程質量監督、修復人才管理、修復施工方法等相關制度，以及文物保護從業人員與修繕制度之實施進度及成果進行考察，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制度之借鏡參考。	113.01 - 113.11	5	2

化資産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40	39	149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3,830	553,136	-	3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13,830	553,136	-	3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050	55,920	294,228	50	1,127,514
10,050	55,920	294,228	50	1,127,514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9,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19,0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0,000	1,094,996	-	-	1,440
20,000	1,094,996	-	-	1,44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745	174,47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6,745	174,470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508	80,531	-	1,399,690	2,527,204
2,508	80,531	-	1,399,690	2,527,20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110-114	3.34	0.53	0.45	0.45	1.91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45,42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113-118	159.44	-	-	22.03	137.41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151,609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3,082千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8,309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113-118	4.90	-	-	0.70	4.20	1. 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7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4,919	232,353
1.5361100200			134,919	232,353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國際推廣計畫	113-113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	105
(2)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13-113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及各試行路徑推行與地方培力等業務。	-	23,840
(3)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13-113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1,022	817
(4)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	113-113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制研擬、審查指定、保存維護再利用、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等相關計畫。	-	5,300
(5)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保存維護等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保存維護計畫；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	1,842	9,700
(6)文化資產資料中心設置計畫	113-113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籌備、資料徵集及數位化建置等業務。	7,130	4,730
(7)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13-113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700	2,898
(8)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等業務。	1,900	6,650
(9)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等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保存及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等業務。	500	1,750
(10)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13-113	辦理古物普查調查及價值評估；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數位資料庫及價值評估等相關業務。	2,000	7,113
(11)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詮釋轉化計畫	113-113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調查研究、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暨轉化應用計畫。	4,435	11,500
(12)文資保存科學資料建置	113-113	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	6,950	12,452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8,615	8,000		13,287	407,174
18,615	8,000		13,287	407,174
-	-		-	105
-	-		-	23,840
205	-		-	2,044
1,220	-		100	6,620
-	-		-	11,542
-	-		-	11,860
-	-		-	3,598
950	-		-	9,500
250	-		-	2,500
1,000	5,000		5,803	20,916
250	-		-	16,185
824	-		-	20,22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與共享計畫		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		
(13)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	-	2,878
(14)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	113-113	辦理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等業務。	-	4,805
(15)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	113-113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等業務。	-	1,160
(16)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業務。	3,560	12,460
(17)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計畫	113-113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600	480
(18)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3-113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之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修復工法調查等業務。	400	1,400
(19)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13-113	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教育推廣、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知識養成與賦能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500	2,336
(20)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設置計畫	113-113	辦理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設置。	700	1,000
(21)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教育推廣計畫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暨教育推廣。	400	500
(22)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主題式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數位化影音資料建置計畫	113-113	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主題式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數位化影音資料建置及推廣。	300	600
(23)傳統藝術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計畫	113-113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與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	40,000	23,500
(24)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計畫	113-113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業務。	8,540	10,67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78
-	-	-	4,805
-	-	-	1,160
1,780	-	-	17,800
120	-	-	1,200
200	-	-	2,000
-	2,000	6,384	11,220
300	-	-	2,000
100	-	-	1,000
100	-	-	1,000
1,500	-	-	65,000
2,168	-	-	21,3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	113-113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	3,000	1,790
(26)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畫	113-1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畫。	1,000	1,400
(27)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版	113-113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等相關學刊與外文書翻譯出版。	150	2,306
(2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3-113	辦理師資培育工作坊、文資教育展覽及文保修護圖像轉譯計畫。	750	2,663
(29)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業務。	1,700	3,600
(3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與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	-	2,100
(31)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計畫	113-113	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等業務。	-	2,210
(32)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接軌計畫	113-113	辦理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接軌業務。	3,500	8,150
(33)有形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之檢測、防災、巡查訪視與教育訓練等業務。	2,600	9,100
(34)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3-113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及文資災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600	2,100
(35)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13-113	辦理古物監測防災保全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與監管巡查、普查及國際交流等業務。	2,540	6,102
(36)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流推廣計畫	113-113	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流推廣。	1,500	3,100
(37)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及國際交流研討計畫	113-113	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及國際交流研討會。	1,000	1,000
(38)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	113-113	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調查及傳	14,640	17,84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790
-	-	-	2,400
100	-	-	2,556
200	-	-	3,613
200	-	-	5,500
-	-	-	2,100
-	-	-	2,210
-	-	-	11,650
1,300	-	-	13,000
300	-	-	3,000
1,000	1,000	1,000	11,642
400	-	-	5,000
355	-	-	2,355
3,600	-	-	36,0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調查及傳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計畫		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		
(39)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研發計畫	113-113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計畫。	560	1,213
(40)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	113-113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	3,000	2,035
(41)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推廣交流計畫	113-113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監測和管理、技術提升及規範研究、資料數位化、專業人才培育、展示與教育推廣等計畫。	16,900	17,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3	-	-	1,866
-	-	-	5,035
100	-	-	3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981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981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等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501千元。 2. 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原住民族我族觀點建構及族人參與培力業務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3. 辦理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活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業務等相關宣導製作、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130千元。 4. 辦理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守護計畫與考古遺址業務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相關宣導製作、媒體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2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p> <p>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p> <p>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2459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二)	<p>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p> <p>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p> <p>為精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請文化部參照教育部以「工作坊」形式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讓各縣市文化局處、原民局處及原鄉部落參與，亦能透過工作坊使第一線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團隊及縣市政府文化單位得以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精進文化資產保存的具體落實。請文化部研議完善規劃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23002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建構發展完善的保存維護機制，擬藉由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保存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共同對話與學習交流，從中瞭解優良案例運作模式，作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單位未來推展保存維護之參採。本局已於花蓮縣光復糖廠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進行分享及交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經驗，並實地參訪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與林田山聚落建築群等案例。
(三)	有關臺中大里菸葉場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文化部持續協助相關維護管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等經費。且「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51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再造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可加速推動園區內歷史建物的規劃，全區機電消防管線、建物構造的安全評估等規劃，以及後續歷史建物修復工程的啟動。日前第 9 號倉庫更轉型為「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樹立重要里程碑。另臺中大里菸葉廠其中建築群之 1、2 號倉庫、辦公室、康樂室、大禮堂、複薰工場等 5 棟歷史建築，目前正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開發研究計畫，該基地初步定位為「創作培育」與「數位表演藝術研發」之雙主軸。雖於 111 年 6 月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對此地未來之規劃建議，惟為周全該基地與整體區域及周邊之發展，爰此請文化部應就規劃之相關需求成立專案小組，以協助該計畫之進行。	一、本局於 109 年起陸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相關修復活化及管理維護經費。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與地方溝通，蒐集相關意見。本局原則尊重地方政府權責及規劃方向。 三、未來完成修復規劃設計後，倘有修復工程或管理維護計畫經費需求，本局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供專案輔導，並優先予以協助。
(四)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另查，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4,880 件，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然具備傳統技藝可進行保存修復之傳統匠師卻日漸凋零，願意投入古蹟修復行業之新血匠師數量稀少成長緩慢，由 105 年之 658 人至 109 年僅增加至 786 人，未來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中主因為相較於其他建築師，古蹟修復匠師技術難度高薪資卻較低。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針對提升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之薪資水平進行評估與長期規劃，研議就相關古蹟修復程序開始前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之模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230037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每日薪資至少應達 3,922 元以上，並作為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案預算編列，以及列為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未來參考物價指數，動態調整傳統匠師薪資參考基準，以保障傳統匠師合理薪資水準。 二、本局訂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及說明作業原則」，作為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案件公聽會及說明會之參考依據。
(五)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係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查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要求通盤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有關未能給予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相當補償之規定，並要求儘速修法完成。文化部文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33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局於 108 年提送行政院「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新增歷史建築亦可容積移轉（修正草案第 41 條）與歷史建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修正草案第 99 條）等規定，應屬對於歷史建築坐落土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資產局雖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惟迄今尚未報立法院審查，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速修法之期程，以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所有人「相當之補償」，經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評估後，認為該二條條文可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局將採取階段性修法，先就該二條修正條文草案依程序函報行政院及後續送請大院審議，俾呼應釋字第 813 號解釋之合憲期待。
(六)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計畫，包含輔助各縣市政府及文物保管單位辦理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等工作。文化資產局為文化資產維護主責單位，近期發生場館文物損毀事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古物毀損公開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訂定，以預防古物損毀情事發生。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77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開機制：參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 條規定，於新訂〈古物查驗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訂定古物保存狀況資料公開流程，前開內容預計於本局官網查詢系統公開。 二、相關配套措施： (一)增訂古物異常緊急情況之通報機制：於〈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明保管機關(構)發現古物有嚴重損壞等緊急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二)本局持續委託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團隊，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古物保管機關(構)諮詢，以強化保管單位風險意識及知能。
(七)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技術研究應用推廣等工作。全臺大學學士以及研究有古蹟、文資修復的相關系所總共僅有 5 間，1 年共計招收約 112 人；且人力資源網站古蹟相關的職缺，起薪落在 2 萬 8 千元至 3 萬 4 千元之間，足見古蹟及文資的修復管理人才培育環境及待遇並不豐沛。文化部針對古蹟、文資修復傳統匠師規劃有薪資參考基準及工程承攬範本契約，然針對傳統匠師的證照核發及資格檢定制等有助提升薪資待遇之相關制度，尚未有研擬及推動期程；且針對除傳統匠師以外的其他從業人員，如：設計人員、結構工程師未見設有相關的待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230030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格檢定方面： (一)本局修訂〈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採檢定方式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 (二)本局建置完成並函送勞動部公告木作等 4 大類 21 項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 二、證照核發方面： (一)研擬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將傳統匠師資格分級為 3 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遇配套制度，應當針對整體古蹟、文資修復所需之人才建立完整待遇保障政策，以確保修復之品質。有鑑於傳統匠師證照核發、檢定制度等有助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之品質，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匠師資格檢定與證照核發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階段成果與規劃辦理方式之書面報告。	(二)本局預計 112 年底前核發傳統匠師證照。 三、傳統匠師待遇保障方面： (一)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每日薪資至少應達 3,922 元以上。 (二)訂定「傳統匠師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保障傳統匠師權益。
(八)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有鑑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數量近 70 萬件，近 15 年內故宮暫行分級國寶 399 案僅審查完成 275 案，暫行分級重要古物 2,316 案僅審查完成 781 案。文化部應加強故宮文物審查效率，儘速確認文資身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古物審查效率書面報告，以利古物保存管理。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54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已主動邀集博物館領域專家學者與故宮進行會議研商討論，故宮並重新調整 112 年度提報文化部審查指定之暫行分級文物規劃。鑑於故宮提報送審文物數量將逐步增加，規劃增加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及古物審議會次數，加快故宮古物審查程序。 二、本局除持續密切配合受理故宮提報程序外，亦請其依本（112）年度提報數量為據，持續定期向文化部提報暫行分級文物之審查指定。
(九)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有關近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損毀未公告周知，文化部應檢討古物損毀後通報流程，以避免博物館隱匿損毀之情事致使民眾對其失去信心，並於 6 個月內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相關子法訂定關於古物損毀公開、通報規範。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771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增訂古物異常緊急情況之通報機制：於〈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明保管機關（構）發現古物有嚴重損壞等緊急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刻正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將賡續完成法規公告及函送有關單位。 二、增訂〈古物查驗應注意事項〉以利古物查驗及通報作業：因應前開子法新修訂緊急通報規定，及利保管單位實務執行古物查驗作業之周延性，訂定〈古物查驗應注意事項〉。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資訊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參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於新訂〈古物查驗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訂定古物保存狀況資料公開流程，前揭內容預計於本局官網查詢系統公開。
(十)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潛力，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然若部會無須進行處分，則無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行各主管機關已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計 353 棟，完成評估者計 340 棟，僅占全部約 1.4%，若主管機關未提送價值評估，恐影響公有財產有效利用，亦不利於公有建物是否得以認定為文資，並加以妥善管理、維護。爰文化部宜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內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辦理普查作業，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29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已函請各機關應留意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建議於財產管理系統上增列各建築物「是否逾興建完成 50 年」之標示，且各縣市政府文化單位應橫向協調府內財產管理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俾得依法辦理。 二、本局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定期辦理普查，並得申請經費補助。
(十一)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動工作。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92 年通過「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使各國逐漸開始重視非物質文化資產，我國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在文化資產類別上新增「無形文化資產」。然無形文化資產之項目繁多，又屬於新型且複雜的行政事務，需要專業的人力。有論者認為行政機關公務員之晉試項目偏重於文化行政，較欠缺無形文資保存維護之相關專業，或難以累積維護之專業經驗。而民間自發成立之傳習社團，往往因為資源與人力的缺乏，而使得傳藝的成果無疾而終，應當仿效日本之獨立法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協助傳統技藝之培育，以及傳統技藝資料收集、調查及研究。綜上，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立無形文化資產行政法人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230038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我國目前無形文化資產各項業務已經穩定推進，無形文資之保存維護工作涉公權力高且非屬可營利性質業務，因行政法人化恐有市場化及商業化且需自負盈虧等疑慮，目前仍以維持現行組織型態推動較為合宜。
(十二)	鹿港龍山寺曾於 104 年發生修復方式之爭論，並被要求停工，111 年 10 月鹿港龍山寺工程又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3767 號函送書面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修復方式與地方民眾產生歧見，且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復前應召開說明會之規定，被要求停工，又要求停工後仍有部分人員持續進行施作。文資修復應當研擬長期且完整的修復計畫，並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溝通，過去大屯郡役所、宜蘭舊監獄門廳藍屋皆曾因修復方式引發爭議，被認為破壞古蹟原有樣貌。相關文資修復爭議問題之發生，文化部應當重新檢討文資修復的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一再因修復方式發生爭端。綜上，請文化部應檢討文資修復之流程，並加強與修復團隊之溝通。	<p>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屯郡役所」屋頂層修復疑義及「舊宜蘭監獄門廳」爭議，前已進行妥處，後續本局將持續輔導縣市政府。</p> <p>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計畫爭議處理情形：</p> <p>(一)本局已辦理 4 場次在地座談會，加強在地溝通，並已訂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公聽會及說明作業原則」。</p> <p>(二)本局已辦理「示範標準區修護紀錄」及「五門殿、戲台細部修護規劃」審查會議，廠商已提送修正後「示範標準區修護紀錄」，待廠商提送修正後「五門殿、戲台細部修護規劃」後，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召開第一場次分區說明會，向外界說明。</p>
(十三)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其經費係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其中「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維（修）復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92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28.6%。惟審計部調查文化資產園區其中 4 棟建築物有低度利用情形，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就檢討古蹟活動再利用之情形。另為有效提升所經管之文化資產園區場館使用率，增加空間使用次數，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規劃園區相關展演或培育活動，並廣邀請文化資產、藝術文化團體等單位申請使用或透過合作方式活絡園區，促使園區歷史建築物能發揮其活化價值及量能。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29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以推廣文化資產為主軸，採公辦公營模式，展演館舍以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展示、教育及推廣，加值現有園區，成為臺灣文化資產政策實踐場域。疫情嚴峻期間參訪人數減少，外界申請租借場次減少，解封後加強推廣園區活動，媒合文化藝術單位合作。</p> <p>二、本局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活化利用，增加與文化資產相關產業合作頻率；文化資產內容推廣規劃，並與其他單位合作促成多元展覽及產業效益。</p>
(十四)	針對文化資產硬體設施進行文資保存，雖硬體修復與活化確實重要，惟隨著新科技來臨，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應與數位科技跨域結合運用，透過科技跨域實踐，讓民眾更加了解文化資產的文化價值與意義。例如以台劇「茶金」為例，劇中洋樓、老茶廠等建築，以及演員服裝髮型、擺放桌上茶杯都經過歷史考據，再搭配新攝影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7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文化資產的構成本身就屬於一種複雜的複合形式，有反映當代的材料，有嚴謹的工匠精神，更有搭配因地制宜的科技；作為科技的使用者應更謹慎的面對這些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畫技術，還原建構 1950 年代台灣民間風華，正是文化資產跨域多元的應用成果。除現有文資保存修復、活化利用外，文化資產如何透過數位新興科技跨域應用實踐、擴大數位典藏與民眾參與，讓實務應用與文資相結合等。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類智慧的瑰寶，堆疊收集資料時應能對應出最佳的方式與檢視查核資料的能力。隨著相關科技及製作技術的進步，本局亦將持續推動讓數位新興科技實務應用與文資保存與價值相結合，期使文化資產融入人民日常生活中，共享文資保存的果實。
(十五)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已由過去凍結式保存，轉變為活化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文化資產應與民眾生活連結，並使民眾得以接觸、感受其文化意涵。現行各部會經管之國有文化資產可利用者計 170 處，而辦公室及宿舍合計 67 處，占比約四成；其次為陳列展覽館或博物館 32 處，占比約二成，其中尚未開放民眾參觀之可利用文化資產占四成之多，雖因使用情形或安全考量有其不便開放之因素。然文化資產係挹注國家資源維護管理，卻未開放民眾參觀，有違其公共精神。爰文化部應協調各管理單位研議其經管文化資產對外適度開放之計畫。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8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局已召開「中央機關『未開放參觀之國公有文化資產』研議適度開放可行性會議」，將持續針對上開會議決議之列管案件，定期督促管理單位盡速完成文資修復工作，俾得適度開放參觀。
(十六)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部分委辦費執行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建置，亦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相關普查或調查研究等相關業務。鑑於國內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推展，及私人建設的大量興建，考古遺址調查經費之減列將對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有所影響。請文化部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速考古遺址審查程序，並落實事前調查考古遺址，以減少工程計畫延宕及預算增加之情形。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38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為解決政府公共工程及私人建設遇考古遺址所造成工程計畫延宕及預算增加之情形，本局持續盤點及建立考古遺址完整個案資料、建立各部會/單位橫向聯繫機制、透過教育推廣及公眾參與強化文資保存意識等 3 面向策進，並暢通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溝通管道、加速考古遺址調查及研究，以縮短相關價值確認之審查程序，減少工程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衝突之情形。
(十七)	為提升國內古物保存修復品質，應訂定古物修復人員資格規範、建立古物修復人才庫、培育古物修復人才。請文化部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儘速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並落實古物修復人才培育。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29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新增條文第 12 條之 1，規範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員資格。 二、研擬人員資格採認機制及作業標準，並凝聚產官學研共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保存修護作業標準包括建築彩繪修護 5 項職能基準及 1 門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出版 6 本保存修護專書、發布 4 項文保作業指引。</p> <p>四、已辦理 8 場科學檢測工作坊、2 場修護專業交流、2 場織品講座、1 場原住民織品文保培訓等提升現職人員專業素養。後續將配合各類文物修護職能基準及規範進行人才培育。</p>
(十八)	<p>有鑑於 1972 年 11 月第 17 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迄今為公約通過第 50 年。我國自 200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具「世界遺產」潛力名單，並於 2009 年成立第 1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2010 年正式定案公告共計 18 處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已於 2022 年完成「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之修正及新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並成立「第 5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與「第 1 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據以持續推動保存、管理維護及臺灣文化向國際宣揚等工作。為推動臺灣文化遺產，請文化部持續進行推動會之運作，並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積極參與文化資產國際交流，俾使各項保存及維護工作更加落實。</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2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之主要辦理目的為引入國際間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並檢視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現況，以適時調整現有保存、維護操作模式，使我國的保存及推廣工作能與國際相關組織連結。</p> <p>二、本局將致力於各潛力點之保存、管理維護及推廣等工作，積極參與 UNESCO 相關國際組織及活動，並持續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以宣揚我國珍貴之文化遺產。</p>
(十九)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登錄範圍甚廣，但實務上有部分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建物，因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無償撥用規範，且未能排除相關土地使用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恐將影響整體場域再造與規劃。為督促文化部就其如何實踐文化場域再造，應就土地撥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等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34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已針對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等訂有排除相關土地使用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另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修法通過後，公有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即得辦理無償撥用，爰應無妨礙文化景觀整體場域再造與規劃之情事。</p>
(二十)	<p>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查該計畫包含辦理專業人才培育，根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3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解決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具</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 5 類，但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的培育課程，僅培育其中 1 類 17 人，其餘 4 類尚無取得合格證書之人才。究其原因乃「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4 款專業人才屬高階人才，須具備相當時數專業訓練才能勝任，然而現行狀況卻是具學歷者多缺乏工作經歷。爰此請文化部應採隨案養才方式，協助專業人才補足工作經歷缺口並取得專業人才資格，以及加強產官學合作機制，逐漸提升水下探測人才數量。</p> <table><tr><td>水 下 考 古 人 員</td><td>科 學 潛 水 考 古 人 員</td><td>海 洋 科 學 人 員</td><td>保 存 科 學 人 員</td><td>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其他 專業人員</td></tr><tr><td>0 人</td><td>0 人</td><td>0 人</td><td>0 人</td><td>17 人</td></tr></table> <p>說明：根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 5 類，截至 111 年 3 月底，經文資局培育課程而取得合格證書的專業人士。</p>					水 下 考 古 人 員	科 學 潛 水 考 古 人 員	海 洋 科 學 人 員	保 存 科 學 人 員	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其他 專業人員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7 人	<p>學歷者多缺乏工作經歷問題，本局透過「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建立隨案養才機制，並於 109 至 111 年協助 6 位潛水人員、2 位保存人員及 1 位水下考古人員取得專業人才資格；預計於 113 至 118 年間可累計增加 6 位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p> <p>二、另因應水域開發案件趨增及水下探測人才需求提升，本局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探測技術』培育課程」之試辦案，預計培育 18 位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期借重試辦經驗完善培育制度。</p>
水 下 考 古 人 員	科 學 潛 水 考 古 人 員	海 洋 科 學 人 員	保 存 科 學 人 員	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其他 專業人員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7 人												
(二十一)	<p>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係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推廣等工作。我國於 104 年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由水下考古團隊於 108 年前後將 6 艘沉船進行列冊為水下文化資產。然 98 年在民間非正式預估中，台灣海峽由於天災、人禍可能計有 500 多艘沉船，有鑑於國內水下文資調查、研究、發掘、修復人力不足，又 111 年 11 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通過三讀，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爰此，請文化部儘速進行國內相關單位執行量能盤點工作，並研議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發展之可行方案，以提高人才培育量能，解決現行人力不足之窘境。</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35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涉多元面向專業工作，現階段本局業完成水下文資相關機關之盤點工作，透過「政府採購法」、行政委託、行政委辦或行政委任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研究委託國內專業機關辦理，並與部分機關建立長期而實質的合作關係；持續與大專院校合作加強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管道。本局將逐步爭取增加組織專業人力；未來視業務需求迫切性評估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以為因應。</p>										
(二十二)	<p>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476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2 萬 8 千元，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預算編列 180 萬元。惟此項目僅「列非共通性之系統」費用，</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65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文化部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資源集中，除推動系統網站虛擬化、流量出口統一作業、統整網路協定環境外，並進行共用性系統建置。</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列共通性系統費用之原因為何？是否無共通性系統？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所屬機關行政事務所需之重要系統皆由文化部共構管理；另經評估有共同需求之對外網站，舉凡機關官方網站、影音管理、藝文活動管理系統等亦由文化部統籌辦理。本局所建置之系統網站，皆提供文化資產業務推動使用，爰本局並無建置共通性系統之情形。
(二十三)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預算編列 1,77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 960 萬 3 千元，增加 810 萬 3 千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29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疫情趨緩，為強化與國際間產業文資業務鏈結與交流，預計邀請國內外具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實務及學術專業之學者與團隊等，進行主題性國際研討會、圓桌論壇、行動工作坊等，廣增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國際性效益。 二、強化 ANIH 平臺相關活化推廣案例經驗，提供國內外知識分享、學術交流使用，透過辦理實體及線上國際講座、論壇、交流會及工作坊，鏈結國內外組織、人才並增進文資國際能見度。
(二十四)	有鑑於文化景觀神岡浮圳，因道路拓寬工程已遭破壞，卻無相關罰則及施工監督機制，長期而言在保護力不彰之下使文化景觀陷於危機之中，可能因此遭到不可回復之破壞而減損我國重要文化資產，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健全文化景觀保護機制及修訂相關法規草案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34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文化景觀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是人和自然間互動的結果，於保存機制上採協調獎勵輔導的方式引導相關單位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達成保存之目的，更能完整地維護景觀特徵與其精神，如有破壞毀損行為，可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刑法（毀損罪）課罰，另如有破壞地形地貌或環境保護等違法情形，則可循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環保法律課罰，亦可達成文化景觀的保存工作。
(二十五)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以辦理我國考古遺址與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54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等相關工作。惟近年經濟及交通快速發展，部分縣市進行軌道、道路及都市計畫等工程建設時，時常會發現相關文化遺址出土，但卻無法有效進行後續保存或價值運用，實屬可惜。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出土遺址維護管理及價值深化之具體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一、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出土遺物典藏空間、出土遺物整理（飭）與價值詮釋，對出土遺物進行有效維護管理。 二、深化考古遺址科普教育，鼓勵發掘計畫過程中之教育推廣活動；辦理考古遺址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
(二十六)	中壢第四號、第五號倉庫，雖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由桃園市政府指定公告為歷史建築，然至今仍處於尚待補強、修繕狀態，且無專業團隊進駐維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協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地方政府，加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請文化部文化資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整合各相關單位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具體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27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已邀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及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召開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再利用與管理維護研商會議，管理單位臺鐵局將儘速執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完成加強安全圍籬、加裝監視器、環境整理等管理維護措施。 二、後續臺鐵局倘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補助，本局將辦理審理並提供相關協助。
(二十七)	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文化主管機關承接其保存不義遺址之相關權責及業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為我國主責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業務之主管機關，亦肩負保存不義遺址之責任，如 112 年度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書第 25 頁說明欄所示，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數所編列之預算，有部分係計入文資局之 111 年度預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3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為推動不義遺址法制研議及後續審定潛在不義遺址、辦理公告等業務經費需求，已獲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核定「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業務經費。 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政府及人民監督理念，本局後續將參酌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等網站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專區，於機關網站建置「不義遺址法制業務專區」，並定時更新推動規劃時程、辦理進度及相關業務資訊，增進公眾對於不義遺址業務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改善轉型正義業務之業務預算呈現方式，促進對相關業務之資訊公開一事」進行檢討研議公開並定期更新。	解。
(二十八)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3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透明政府之理念，相關法制作業的推動，後續將由本局參酌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等網站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專區，於機關網站建置「不義遺址法制業務專區」，並定時更新推動規劃時程、辦理進度及業務相關資訊，增進公眾對不義遺址業務瞭解。
(二十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並查，雖據文化部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提「文化部承接促轉會業務規劃報告」指出，文化部預計於 1.2022 年 8 至 10 月研訂發布「監管補助要點」；2.2022 年 11 至 12 月研訂發布「審定作業規定」。但時至提案時，仍未看到相關規定之發布，顯已發生進度延宕，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廣蒐各界意見加速發布相關規定。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3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議事宜，經本局諮詢專家學者及研議評估結果，為針對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歸屬、有無遺構等特殊制訂相對應規範，本局將制定專法，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以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 二、本局將加速並妥善各項保存工作，透過不義遺址的保存還原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史真相，讓眾人都能夠從中理解、反思，以和平公義實踐轉型正義。
(三十)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文化部係保存不義遺址工作的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係執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等事項之執行及督導機關，應從保存空間記憶之角度，對此一潛在不義遺址之處置方式及程序，請文化部於司法院與各界溝通過程中，確保多元意見獲得表達機會。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3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司法院已召開 2 次「華山貨運站貨物積卸月台再利用案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會，並請行政院人權處、文化部代表列席，期在活化土地利用、記憶白色恐怖間，求取平衡。司法院於第 2 次諮詢會議提出「兼顧新建築機能及月台原址保存」方案，受到與會人士肯定，並表示將充分斟酌各界意見，擇最能兼顧文資保存與基地開發方案。 二、本局建議司法院應加強與社會溝通，確保華山貨運站所涉歷史意義得以保留，俾呼應其登錄為文資之理由。
(三十一)	文化資產公告中的指定理由具有法律效力，由提報人或主管機關撰寫，並經文化資產審議通過，成為各文化資產場所應予保存的核心價值，其後依法辦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皆以此為目標推展。然而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拜意涵者，仍無配套處置措施。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已經多次與文資局，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問題進行研商。促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29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理由納入轉型正義意涵一事，基於文資法定程序與專業審議之判斷雖應尊重各級主管機關所作成之指定或登錄理由。惟鑑於推動轉型正義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轉會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之轉型正義意涵制訂「指定理由撰寫及修訂指引」，並主動提出修正方向及公告文字，兼顧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及轉型正義思維，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實踐國家對轉型正義的肯認。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其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重要政策，為完備法源基礎，刻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諮詢各界意見研議評估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p> <p>二、本局將參酌促轉會所提任務總結報告內容及期程，由各單位分工推動深化威權體制運作之政治檔案研究、加速已開放政治檔案之推介應用、辦理不義遺址調查研究與相關推廣活動等，使各界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歷史有更全面的理解，進而從歷史真相中進行反思，守護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和人權。</p>